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 争议解决系列（三）

# 《民法总则》重点条文解析及企业风险预警

活动时间：2017年4月18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 民法总则对代理制度的调整及解读

第二部分 | 民法总则对诉讼时效的调整及解读

# 01

## 民法总则对代理制度的 调整及解读

授权不明代理调整及要点

无权代理调整及要点

表见代理调整及要点

# 授权不明代理调整及要点

## 《民法通则》

### 第六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民法总则》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 授权不明代理调整及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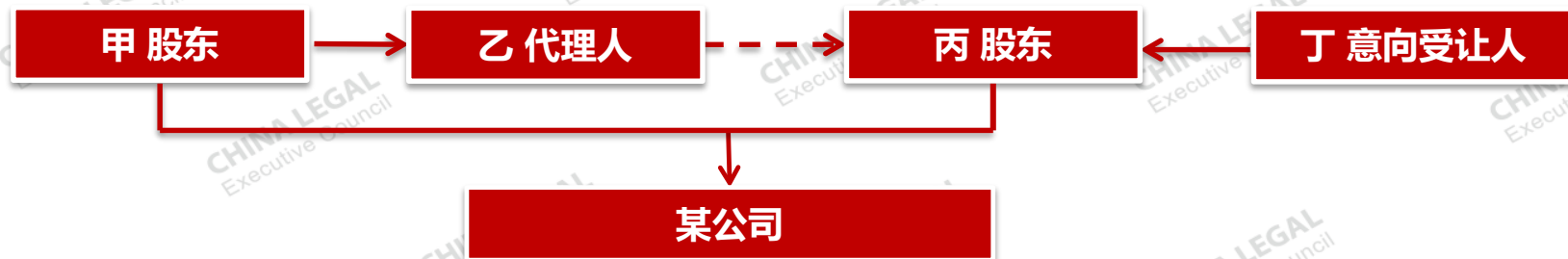
## 上海众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鑒元公司（被代理人）上述委托范围之“一切与销售、招商有关”事宜属原则、一般性授权，未特别明确解决消防、新风及空调等问题，可视为鑒元公司对众元公司（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不明确。在鑒元公司本案工程款主债务确立条件下，众元公司作为代理人依法应向南晓公司（相对人）承担鑒元公司债务之连带责任。

# 授权不明代理调整及要点

## 案情简介

甲、丙同是某公司股东，甲是持股过半数的股东。甲向乙出具《委托书》载明由乙长期打理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事宜。丁是公司外投资人，有意购买丙持有的股权。丙依公司法规定征询各股东意见，乙持《委托书》参加股东会并表示不同意丙对外转让股权，要求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丙遂拒绝丁，并与乙（以甲名义）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合同。甲得知后表示自己无意购买丙的股权，并未授权乙处理股权购买事宜。



# 授权不明代理调整及要点

## 《民法通则》

甲和丙都有权将乙列为本案被告，要求乙对甲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民法总则》

甲只能独自承担对丙的债务。即使甲有权追究乙越权代理的责任（若有），也与本案无关。

# 无权代理调整及要点

## 《民法通则》

### 第六十六条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 《民法总则》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 无权代理调整及要点

## 连云港港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上述《承诺书》作出后，经嘉瑞宝公司内部逐级提交，并经嘉瑞宝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学军阅知，嘉瑞宝公司未提出证据证明曾就卫勤国使用该公司项目专用章对外提供债务履行承诺提出异议，因此应当视为嘉瑞宝公司对卫勤国的代理行为表示同意和认可，嘉瑞宝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无权代理调整及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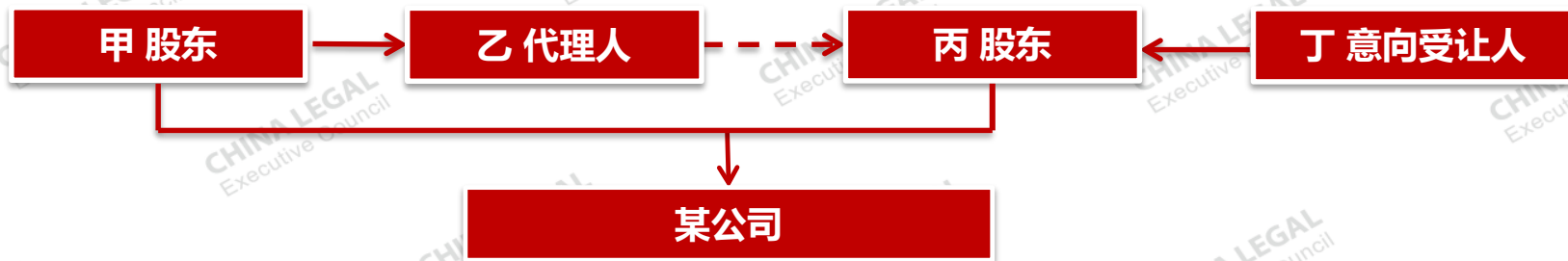
## 刘玉琦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申诉案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刘玉民……等人对刘玉琦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于回迁协议之后，刘玉琦在签订回迁协议之时系无权代理。刘玉琦、新纪公司虽主张刘玉民……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视为上述人员对刘玉琦代理行为的追认，但刘玉民……等人均否认出具授权委托书时刘玉琦曾告知已签订回迁协议及该回迁协议的具体内容，新纪公司亦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曾对刘玉民……等人进行过相关催告，现刘玉民……人对刘玉琦的代理行为均不予追认，故刘玉琦的代理行为无效。

# 无权代理调整及要点

## 案情简介

甲、丙同是某公司股东，甲是持股过半数的股东。甲向乙出具《委托书》载明由乙长期打理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事宜。丁是公司外投资人，有意购买丙持有的股权。丙依公司法规定征询各股东意见，乙持《委托书》参加股东会并表示不同意丙对外转让股权。丙仔细查阅该《委托书》发现甲的授权已过期，于是发函给甲询问是否追认乙的代理行为，甲未作任何表示。



# 无权代理调整及要点

## 《民法通则》

甲未作回复的行为视为追认乙的行为，即甲不同意丙对外转让股权。这与《公司法》对同一事实的认定存在差异，给个案裁判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因素，不利于交易安全和善意相对人利益保护。

## 《民法总则》

甲未作回复的行为视为拒绝追认乙的行为，即甲未表明同意或不同意，该认定的结论与《公司法》的认定相互衔接，可以得出确定的结论，即甲视为同意，丙有权对外转让。

# 表见代理调整及要点

## 《合同法》

###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 《民法总则》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 表见代理调整及要点

## 宁夏秀江工贸有限公司与李久红合同纠纷案

李久红称并未授权马志兰在《承诺书》上签字。但马志兰系李久红妻子，且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李久红认可其妻长期在案涉施工工地工作。故马志兰了解施工合同的进展情况，了解签署《承诺书》会给李久红及其施工队带来怎样后果便在情理之中。且《承诺书》签订后施工队即未再施工。李久红称其事前和事后均不知晓马志兰签《承诺书》的说法，显不符合常理。故马志兰签字的《承诺书》效力应及于李久红。李久红主张马志兰签字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 表见代理调整及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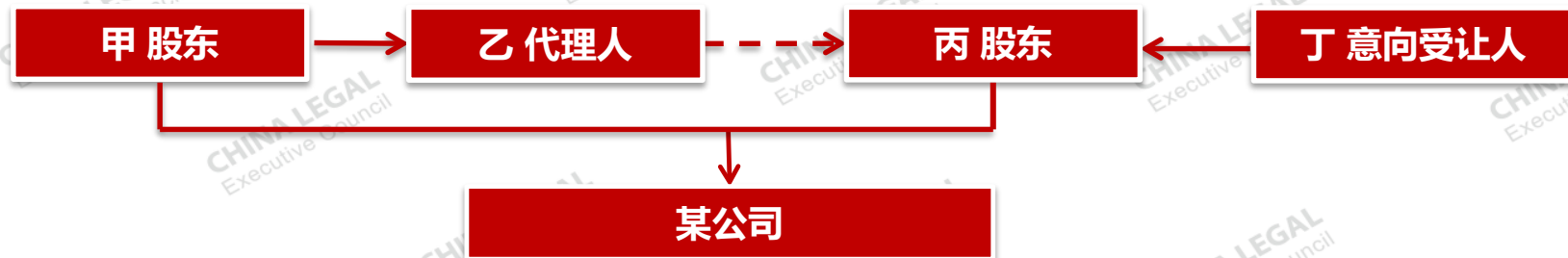
##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邦瑞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邦瑞公司据以主张权利的主要证据《对账及还款承诺书》系由黄敏逵个人签字，故首要解决的即为黄敏逵行为的法律效力问题，即该签字确认行为能否视为南通三建的意思表示。黄敏逵系南通三建的项目经理，其以该身份代表南通三建与邦瑞公司有过数次合作，亦在2009年案涉如皋城市花园项目的钢材供需合同中作为合同甲方南通三建的法人或委托人签名，并加盖了南通三建如皋城市花园项目部印章。后双方亦实际履行了该合同，邦瑞公司陆续将钢材送至如皋城市花园项目工地，由周汉刚或黄敏逵签收。由此证明，南通三建对于黄敏逵的无权代理行为予以认可。就邦瑞公司而言，有理由相信黄敏逵是经过南通三建的授权行使案涉如皋城市花园项目的项目经理职权，因此黄敏逵的行为构成了表见代理。

# 表见代理调整及要点

## 案情简介

甲、丙同是某公司股东，甲是持股过半数的股东。甲向乙出具《委托书》载明由乙长期打理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事宜。丁是公司外投资人，有意购买丙持有的股权。丙依公司法规定征询各股东意见，乙持《委托书》参加股东会并表示同意丙对外转让股权。丙仔细查阅该《委托书》未发现任何问题，遂与乙（以甲名义）作出股东会决议，与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过户。甲得知后立即表示不同意丙对外转让，并称自己在股东会召开前已与乙解除委托代理关系，后来才发现乙私藏《委托书》未归还。





# 表见代理调整及要点

## 《民法通则》

无表见代理规定，实践中法院可能直接援引《合同法》中表见代理规则进行裁判，但确实存在法条援引不明确的尴尬。

## 《民法总则》

乙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且丁已经善意取得丙的股权，甲难以再向丙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

# 02

## 民法总则对诉讼时效 的调整及解读

诉讼时效主要变化及影响

诉讼时效相关问题防范

# 诉讼时效主要变化及影响

## 《民法总则》对于诉讼时效的主要调整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 诉讼时效主要变化及影响

## 《民法总则》对于诉讼时效的主要调整

**删去：《民法通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 (一)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二)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三)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四)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 诉讼时效主要变化及影响

## 案情简介

2004年A公司作为产权人将房屋出租给B公司，约定租期20年，每年5月31日B公司向A公司支付一年租金，而B公司自承租房屋之日起从未支付过租金，但因为A公司和B公司保持良好的商业关系，所以A公司一直没有进行任何催讨。2009年A公司新领导上任，向B公司催讨租金，B公司拒绝支付，同年8月A公司诉至法院。

## 诉讼时效主要变化及影响

法院认为，双方每一年的租金给付时间是明确的，每一年的租金给付是一个独立的债。当B公司在2005年起未支付租金时，A公司应当知道自己收取租金的权利被侵害了，故本案的诉讼时效应该从A公司每一次延付或拒付租金时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因此A公司于2009年8月主张的2004年6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间的租金已过诉讼时效。法院不予支持。

**影响：如果该请求权诉讼时效变为三年，那么本案的结果就会大不相同，法院将支持的不是倒推一年，而是倒推三年的租金。**

# 诉讼时效主要变化及影响

## 《民法总则》对于诉讼时效的主要调整

### 《民法总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二）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三）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四）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 诉讼时效主要变化及影响

## 《〈关于肖思九与王庆昌房屋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关于房屋借用纠纷的批复》

诉争之房屋，原为肖思九所有，产权明确。肖既是借给王家使用，又没有商定借用期限，肖则有权随时收回，王家对借住的房屋有修缮的义务，不能以房屋借用人变换或借居时间长，对房屋进行过修缮，而视为取得了所有权。据此，我们原则上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时的第一种意见，即诉争之房屋仍应归肖思九所有。



# 诉讼时效主要变化及影响

甲乙是好朋友，甲因做生意需要，借用乙的复印机一台，约定借用期3个月，但期满后一直未还，四年后乙向甲要求返还，遭到甲拒绝。此时乙向法院请求确认其对复印机的所有权并要求甲返还。

甲乙是好朋友，甲因做生意需要，借用乙的汽车一台，约定借用期3个月，但期满后一直未还，四年后乙向甲要求返还，遭到甲拒绝。此时乙向法院请求确认其对汽车的所有权并要求甲返还。

# 诉讼时效主要变化及影响

## 《民法总则》对于诉讼时效的主要调整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三)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四)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 (五)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诉讼时效主要变化及影响

## 《民法总则》对于诉讼时效的主要调整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 诉讼时效相关问题防范

## 诉讼时效的中断



涉及债务履行，每半年到一年进行一次**对账程序**，一则的确有利于财务梳理、二来固定下具体金额后，方便日后追索。

- 在原始的债权协议上，要求对方留下**明确的收件地址、联系电话以及电子邮箱**方便日后送达;
  - 至少要用**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的形式向对方发催款函，如有必要还可以请公证处以“**公证送达**”的形式对快递行为进行见证;
  - 如果采用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还需要主要及时向邮政部门**申请出具送达情况的书面证明**。
- 
- 我方**提出要求**的证据
  - 对方**同意履行**的证据

# THANK YOU !

---

